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段宜康 邱文彥 周倪安 李俊俤 張慶忠
紀國棟 陳其邁 陳超明 吳育昇 邱議瑩 姚文智
林滄敏 盧嘉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黃偉哲 廖正井 黃昭順 李貴敏
李桐豪 楊應雄 陳碧涵 陳歐珀 蕭美琴 江啓臣
呂學樟 簡東明 王進士 葉宜津 賴振昌 管碧玲
邱志偉 魏明谷 羅淑蕾 蘇清泉 蔡其昌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陳怡潔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尤美女 潘維剛 林佳龍 何欣純 林鴻池
徐欣瑩 劉櫋豪 鄭汝芬 顏寬恒 林明溱 王廷升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

李四川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刑事警察局局長

林德華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張慶裕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

陳家欽(請假)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總隊長

黃榮清(請假)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總隊長

枋劍飛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長

黃宗仁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總隊長

莊清賢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總隊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檢察官
國家安全局副處長

黃清福(請假)
劉明勳
何俊英
洪三峯
王心平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科 員 林佩瑩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討論「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所調閱文件資料及其檢送情形、後續相關事宜，並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各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本次會議計有委員鄭天財、尤美女、管碧玲、吳育昇、紀國棟、葉宜津、葉津鈴、姚文智、陳其邁、陳怡潔、陳歐珀、段宜康、李俊俤等13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及所屬、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何俊英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目前警察人員配備之警棍材質堅硬，在疏導或強制驅離過程中極易造成民眾不必要的傷害，爰提案要求警政署研擬「警棍全面替換膠質或其他軟性材質之可行性」，並向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俔 邱議瑩 姚文智
賴振昌 葉津鈴 陳歐珀

決議：除末句「並向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提出報告。」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向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提出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法務部、警政署應於五日內分別提供「北檢治列 103 偵 6678 字第 20480 號函」、具體說明為何得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向本委員會調閱小組提供資料，重新評估是否提供行政院院區（含建築物內、外）之監視器影像檔案。

提案人：李俊俔 段宜康 周倪安 邱議瑩
陳其邁 尤美女

第三案

行政院、內政部以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提供本小組決議要求其提供之行政院院區及周邊道路監視影像檔，警察機關蒐證影像檔…等資料。惟查，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依

法令或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除外。行政院、內政部顯無理由拒絕提供，應予嚴厲譴責。台北地方法院於 4 月 11 日裁准要求警方應於 5 日內將上開資料送交法院保存。為釐清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執法過程相關責任，特提請本小組決議要求台北地方法院將相關資料之複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7 條之規定提供予本小組。

提案人：姚文智 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主席宣告：第二案、第三案另定期處理。

散會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決行